

Contemporary Publication Studies Series

出版法规及其应用

黄先蓉 主编



苏州大学

出版法规及其应用

黄先蓉 ◎ 主编

◆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版法规及其应用/黄先蓉主编.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0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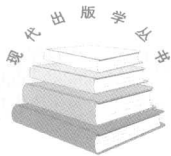
(现代出版学丛书; 2)

ISBN 7-81090-492-2

I. 出… II. 黄… III. 出版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9851 号



现代出版学丛书
Contemporary Publication Studies Series

总 策 划

吴培华

出版法规及其应用

主 编

黄先蓉

责任编辑

蒋 超

出版发行

苏州大学出版社

(苏州市干将东路 200 号 邮编 215021)

印 刷

丹阳教育印刷厂

(丹阳市西门外 邮编 212300)

开本 720mm×940mm 1/16

印张 22.75 字数 368 千

版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书号 ISBN 7-81090-492-2/D·29

定价 30.00 元



CONTEMPORARY PUBLICATION STUDIES SERIES

丛书总策划

吴培华

丛书(第二辑)编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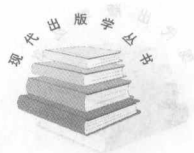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史创新	刘拥军	朱坤泉
李寿春	吴培华	周 奇
周 敏	苗遂奇	徐建华
徐柏容	黄先蓉	蒋 超
薛华强		

执行编委

吴培华 李寿春

出版者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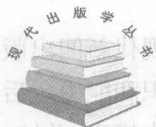
Editor's words

为了适应出版产业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需要,为了促进出版这一与时俱进、以创新为灵魂的内容产业的发展,也出于编辑出版学科建设的需要,我们于2004年推出了现代出版学丛书第一辑(七种),引起了业内强烈的反响,获得了广泛的好评,在此基础上,我们又策划了第二辑(六种)。我们对于本套丛书的设想是立足于创新,尽可能地吸收中国出版业发展的最新内容,改革的动态、技术的革新、政策的变化、发展的趋势都将纳入我们的视野。我们对于作者的选定侧重在那些长期关注中国出版业发展的教育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他们中有担任过领导工作又长期从事出版理论研究的专家,有在编辑出版教育第一线耕耘不止的园丁,有在编辑出版管理部门从事实际工作的理论工作者,虽然他们分布在全国各地,从事的工作不同,但是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都在为繁荣中国的出版事业而努力,他们的工作异常繁忙。

然而,正是因为创新的立足点和作者选定的侧重点,决定了本套丛书也许会出现很多缺憾。我们将在广泛收集反馈信息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时机及时对本丛书进行修订。因此,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教育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出于对本丛书的爱护,对其中的不足之处和疏漏讹误,不吝赐教。我们虚心期待着大家的意见、建议,甚至是严厉的批评,因为我们对出版业的拳拳之心是共同的。

总序

Preface



书

书籍,是人类传承文明的主要载体;近代兴起了报纸和杂志,于是文明传承又多了一种工具和媒介,从而新闻与出版并称。但是二者在传承文明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和各自的特点有所不同。报纸杂志的时效性强、内容多样;书籍则传世久远、影响深远。二者相济,既及时反映了即时发生的情况,又引导人们思考过去、现在和未来,于是人类的文明得以播散和流传。

任何国家的新闻出版事业都是为自己国家的利益服务的,绝无功利的新闻出版事业从来不存在。过去,我国的新出版事业只注重了它的宣传作用,而忽略了它还有商品性的一面。这是计划经济导致的必然结果。改革开放以后,人们很快意识到了出版事业的二重性:意识形态属性和商品属性。我国的新出版业,一方面要发挥党和人民喉舌的作用,另一方面也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律去建设、发展、生产和流通,这两种属性是并行不悖、相辅相成的。只有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去建设、发展、生产和流通,才能更好地宣传科学的理论、正确的思想,弘扬正气,凝聚人心;也只有坚持正确的导向,乘市场经济的浪潮发展,才不致于迷乱了本性,才能为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才能在世界范围内形成自己的特色,参与国际出版业的激烈竞争。

无论是哪个国家的出版业,也无论从我国出版事业的哪一方面的属性来说,要使这一事业发展壮大,人才都是关键。特别是我国的出版事业正处在由传统的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转变的过程当中,人才的问题更加显得重要而紧迫。

现代的出版业需求怎样的人才呢?我想,这样的人才除了应该熟悉





现代新闻出版的经营方式方法之外,还需要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创新的意识和能力。后者也许比前者更为重要,因为经营的方式方法可以在实践中摸索、总结,而理论修养和创新能力却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和一定的悟性,需要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的熏陶与培育。

如果以上述的标准衡量,应该承认,我国新闻出版界的人才结构和知识结构的确急需改善。同时我们应该看到,我国出版教育事业要承担起培养新型出版人才的历史重任,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在诸多应该做的工作当中,编写出版具有理论深度的著作和具有时代特色的教材是其中最重要的基础性建设。

目前比较系统的一套出版学丛书还是十年前编写的。出版事业和社会生活几乎是同步前进的,在“知识爆炸”的今天,出版事业的发展可谓一日千里,也只是一日千里才能跟上时代。永远向前看,这是出版业的重要特征。因此,原有的读物显然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当前的需要。现在出版的这套由我国新闻出版界一批著名专家策划并编写的《现代出版学丛书》,就是为了跟上出版业改革发展的形势,根据他们在这—领域中多年积累的经验、最新的发展动态、研究的最新成果和对未来的深刻思考编写而成的,供正在出版事业前沿努力奋斗的专业人员和有志于投身这一事业的年轻人学习之用。

参加策划和编写的专家,都在出版业的各个方面工作过多年,有的担任过出版业领导工作并长期从事出版理论研究,有的在出版教育领域耕耘时久,有的一直在出版部门从事实际工作。他们虽然分布在全国各地,专业也不尽相同,但是有着一个共同的特点,这就是始终紧跟时代的脚步,密切关注着国际上出版界的动态,苦苦思考着我国的出版业如何适应21世纪中国和世界的情况。

任何著作都不可能十全十美,因为就在作者研究、写作的时候,客观情况已经在变化了;再加上每个人占有的资料很难滴水不漏,观察的角度彼此或异,如果读者发现这套丛书还有什么不足和可议之处,我看应属正常。我们总不能等到一切都研究得完美了再来编写——实际上永远不会有这样一天,重要的是做起来,教起来,学起来。

我衷心希望这套丛书尽快出齐,在听取读者的意见后不断修改提高,



使之成为具有权威性的读物和教材；我同时希望我国的出版教育界以这套丛书的出版为新的起点，加强科学研究，逐步形成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出版理论体系，使我国的出版事业不仅在数量和质量方面达到与我国的国际地位相应的水平，出色地承担起传承人类文明的重任，而且在理论建树和人才储备方面也能令世界刮目相看。

许嘉珺

于日读一卷书屋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出版法律法规的基本概念与我国社会主义出版法制建设

- | | |
|-----------------------|----|
| 第一节 出版法与出版法规 | 3 |
| 第二节 出版政策与出版法规 | 8 |
| 第三节 出版法规与出版职业道德 | 16 |
|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出版法制建设的发展历程 | 22 |



第二章 出版工作的原则和任务

- | | |
|-------------|----|
| 第一节 出版工作的原则 | 33 |
| 第二节 出版工作的任务 | 44 |



第三章 著作权的法律规定

- | | |
|--------------------|----|
| 第一节 著作权的基本内容 | 52 |
| 第二节 著作权的限制 | 66 |
| 第三节 传播者的权利 | 79 |
|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89 |





第四章 编辑出版的法律规定及其应用

第一节 出版单位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103
第二节 出版单位的管理	123
第三节 出版物内容的管理	140



第五章 出版合同的法律规定及其应用

第一节 出版合同的概念和订立原则	159
第二节 出版合同的种类和主要内容	165
第三节 图书出版合同及条款解释	169
第四节 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合同及条款解释	189



第六章 出版物印刷的法律规定及其应用

第一节 出版物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202
第二节 出版物印刷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	220
第三节 出版物印刷内容与质量管理	230



第七章 出版物发行的法律规定及其应用

第一节 出版物发行单位的设立	244
第二节 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管理	270
第三节 书业广告的发布与管理	275
第四节 出版物进口管理制度	282



第八章 出版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第一节 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概述	293
第二节 出版、印刷、发行环节的违法行为及其 法律责任	298
参考文献	317
附录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后记	349





出版法规及其应用

第一章

出版法律法规的基本 概念与我国社会主义 出版法制建设



依法治国,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出版活动,无疑也必须遵循这一原则,走上法治轨道。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律”一词与“法”通用,是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概念。狭义上的“法律”一词专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特定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专指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各项行政事务而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般使用“条例”、“规定”或“办法”等名称,其内容必须与宪法、法律相一致,不得与之相抵触。地方性法规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的在本地区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其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全国性行政法规相抵触。

出版法律法规,是调整出版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保证出版活动中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书的宗旨就是力求系统地介绍和诠释我国现行的出版法律法规,以便加强对依法进行出版活动和依法进行出版管理的理解。

第一节

出版法与出版法规

出版法与出版法规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从严格意义上讲,出版法应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的法律条文;而出版法规则是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出版行业的行政法规。但在实际生活中,这两个概念经常被混用,因此,我们应首先明确这两者的概念、特征以及表现形式。





一、出版法、出版法规的概念

出版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出版法是指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体现这一国家统治阶级意志、用于调整人们在出版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体系的总称,包括宪法的有关规定、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与规章等各种法律规范性文件。狭义上的出版法则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专门用于调整与规范出版活动中的各种关系的规范性文件。近十几年来,我国出版界一直在呼吁出台的“出版法”,就是指的狭义上的出版法。

出版法规,也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出版法规,是出版法律规范的简称。就其规范意义而言,与广义的出版法是同一个概念,主要包括宪法的有关规定、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与规章等各种法律规范性文件。狭义的出版法规,是有关出版活动的法律规范性文件中的一种具体形式,包括由国务院制定与颁布的行政法规和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与其他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发的地方性法规两种,其效力低于法律。我们所讲的“出版法规”一词,是指广义的出版法规,即所有出版法律规范的简称。

二、出版法规的基本特征

在通常情况下,人们的行为规范有两类:社会规范和技术规范。社会规范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技术规范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法律规范只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它规定了社会中人们的一般行为规则,所以规范性是法律规范具有的一个基本特征。而社会规范有很多,除了法律规范外,还有政治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礼仪规范、社会习惯等。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具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礼仪规范、社会习惯等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它具有普遍约束力,具有国家意志性;其他社会规范并非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不具有国家意志性。





第二,法律规范又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并非以法庭、监狱、警察乃至军队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所以不具有国家强制性。

第三,法律规范既规定人们的权利,也规定人们的义务,且人人必须遵守。它通过赋予社会关系参加者以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以建立和维护有利于国家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因此,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普遍适用性。

在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中,由于其调整对象、适用范围不同,种类也有很多,如新闻法规、出版法规、金融法规、会计法规、合同法规、交通法规等。出版法规与其他法规相比,主要有如下特征:第一,出版法规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有关出版活动的行为规范。第二,出版法规是由国家明确规定的有关出版事业及其从业人员的权利与义务的规范,即国家明确规定出版事业及其从业人员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从而使出版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知道国家允许做什么、要求做什么、禁止做什么等。

三、出版法规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根据法的效力来源的不同而形成的法的各种表现形式。由于是根据法的效力来源的不同而形成的,因此法的形式也称为法的渊源(the sources of law),即“法源”。一般来说,法的形式不同,意味着法的效力不同。

出版法规的形式多种多样。根据立法机关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法的效力 and 适用范围的差别,我国的出版法规主要有七种具体形式:

●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经过特定立法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制定普通法律的法律基础,是我国法律体系的基石。宪法不仅规定了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根本问题,还为各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提供了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对出版事业所作的原则性规定,是出版法规的主要渊源和出版立法的根本依据。



2. 法律

法律作为法的形式之一,是指狭义的法律。它是由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法律可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两大类,前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后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其法律地位与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此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作的决议、决定,凡具有规范性者,也属于法律形式之列。

在我国,专门适用于出版事业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法》尚在制定之中,但现行的三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通过,1997年修订,以下简称《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通过,199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等都含有较多的有关出版活动的规定。如现行刑法中有十多种罪名与出版活动相关,作为最高的禁止性规范,包含了对出版活动的约束和对妨碍出版活动的犯罪的制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则是专门调整作品创作、传播、使用过程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为执行宪法和法律而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我国宪法规定,行政法规是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与批准的、进行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大部分称“条例”,如1997年1月发布、2001年12月25日修订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发布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0日发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5日发布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也有的称“规定”、“办法”,如国务院1990年7月29日发布的《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还有一部分称某某法律的“实施细则”。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命令,凡具有规范性者,也属于行政法规之列。

4.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以及其他直属机构根据现行的法律与法规,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称为规定、命令、条例、规章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1997年12月30日颁布的《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3年7月24日新闻出